

嵩 明 县 财 政 局
嵩 明 县 扶 贫 办 文 件
嵩 明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嵩财农〔2019〕128号

苏志斌
签发人：陈利明
李云飞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 嵩明县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

根据《昆明市扶贫办 昆明市教育局关于全面推进 2019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昆开办发〔2019〕3 号）、《嵩明县教育局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开展 2019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嵩教体联发〔2019〕3 号）文件

要求，严格落实文件精神，现已完成申报、公示、审定等工作，并向县人民政府报请拨付 2019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补助资金请示，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资金补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通过学生申请、村审核、村公示上报、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公示上报、县扶贫办建档立卡身份审核、县教育体育局最终审定公告等步骤程序，我县共有 60 名符合条件受益学生享受 2019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政策（嵩阳街道 15 人、杨桥街道 2 人、小街镇 8 人、杨林镇 14 人、牛栏江镇 21 人），符合条件受益学生名册具体见附件 2《嵩明县雨露计划 2019 年秋季学期资金划拨花名册》。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政策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335 号）等文件执行补助标准，雨露计划符合条件受益学生享受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500 元，2019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全县 60 名符合条件受益学生补助共计 9 万元（嵩阳街道 2.25 万元、杨桥街道 0.3 万元、小街镇 1.2 万元、杨林镇 2.1 万元、牛栏江镇 3.15 万元）。按照《昆明市扶贫办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昆开办发〔2019〕3 号）文件，补助资金从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资金划拨分配具体见附件 1《嵩明县雨露计

划 2019 年秋季学期资金划拨分配表》。

二、补助方式

按照乡级报账制原则，资金下拨到各镇（街道）财政所，财政所采取直补到户方式，补助资金通过学生签字、镇（街道）审核盖章的支农惠农一卡（折）通或卡号直接发放到贫困学生（家庭），享受对象必须签字确认。

三、工作要求

1、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及时准确、足额兑付补助资金，确保在 11 月 14 日前完成兑付。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台账资料。

2、雨露计划工作完成后，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将联合对补助对象进行后续回访调查，确保资金补助落到实处。

附件：

1. 各镇（街道）雨露计划 2019 年秋季学期资金划拨分配表
2. 各镇（街道）雨露计划 2019 年秋季学期受益对象花名册
3. 2019 年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补助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嵩明县财政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印发
